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1,434,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078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9,094,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6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3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19%;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70,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72%。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1,433,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5%;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1,43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4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1,433,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5%;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1,43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4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31,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2%;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3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4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3,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21%;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70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7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6,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9.4282%;反对7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33,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5%;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33,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5%;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31,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5%;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3%。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370,5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289%;反对2,061,1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703%;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9390%;反对2,061,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6.938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佳蔓律师、曹孔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该部分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2.2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86,876,094元减少至586,803,094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实施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3万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86,876,094股减少至586,803,094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5月7日)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01、402室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7日起45天内,每日9: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张莉芝

5、联系电话:0755-86168479、传真号码:0755-86169275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东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④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⑧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⑨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⑪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⑫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⑬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月10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8,2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4年4月30日,广东科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届满,广东科创未实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9,420	5.13%	9,759,420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9,759,420	5.13%	9,759,420	5.13%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华锋股份当时总股本190,149,92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华锋股份最新的总股本190,154,187股计算;

(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广东科创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三)广东科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届满,广东科创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广东科创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315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6人,代表股份139,141,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123,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509,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5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91,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0%。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9,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7,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

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9,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7,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64%;

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3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汤海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5,0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最高成交价为16.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64,246.30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告内容存在笔误,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相关议案,不属于《公司章程》中明确列示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亦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公告内容出现的笔误,主要系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4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和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00,0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82%,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536,123.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3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对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回购情形的规定,公司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实施回购。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此暂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重大事项筹划情况和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合计增持金额20,004,419.30元。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周宗文先生、周飞鸣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周宗文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飞鸣先生系周宗文先生之子,为周宗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周宗文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1,18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77%;除此之外周宗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飞鸣先生直接和通过金大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767,7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

3、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金额为准。周宗文先生和周飞鸣先生增持后持股变动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周宗文	董事长及总经理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周飞鸣	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1日,周宗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10,001,700.80元。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2月1日,周飞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10,002,718.50元。

截至2024年5月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宗文	董事长及总经理	611,183,389	55.77%	664,300	0.06%	10,001,700.80	611,847,689	55.83%
周飞鸣	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15,767,753	1.44%	664,500	0.06%	10,002,718.50	16,432,253	1.50%
合计		626,951,142	57.21%	1,328,800	0.12%	20,004,419.30	628,279,942	57.33%

注:表中"持股比例"、"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增持金额"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周宗文先生、周飞鸣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约2.50%。

近日公司收到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其内容称:启迪控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启迪控股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在启迪控股原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迪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3,400,000	7.50%	23,400,000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0	7.50%	23,400,000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启迪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在股份减持期间内,启迪控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